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6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8 號 5 樓
之 3

電 話：(02)2999-691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45 號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23,554 仟元及新台幣 225,541 仟元，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投資損失新台幣 4,018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3,188 仟元，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美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1,961	26	\$ 376,997	28	2120 應付票據	\$ 2,034	-	\$ 10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88,065	8	82,970	6	2140 應付帳款	14,618	2	64,124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6,313	3	33,369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595	1	30,81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54	-	5,7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456	-	14,42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83,005	8	157,355	12	2170 應付費用	10,507	1	14,23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521	1	17,50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1,216	2	12,12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6,981	1	31,24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26	6	135,816	10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5,200	11	-	-	2810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5,456	3	31,17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3,662	3	33,47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4,068	-	3,250	-	2881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六))	1,612	-	1,88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3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274	3	35,354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五)	1,910	-	55,168	4	2XXX 負債總額	92,700	9	171,170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834	61	795,207	60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85,078	27	396,671	30	普通股股本	961,811	90	960,102	7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二))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464	2	20,464	2	
1501 土地	64,120	6	64,120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836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4,420	5	54,420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22,962	11	117,884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	2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1,502	22	236,424	18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5,750)	(6)	133,465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384)	(11)	(111,387)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計	309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889	5	63,281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427	11	125,037	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3,865	-	4,901	-	
無形資產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22,521)	(2)	(22,521)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12	-	-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972,071	91	1,159,692	87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398	-	7,098	1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30 遞延費用	-	-	22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5,622	1	6,6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32	1	13,947	1						
1XXX 資產總額	\$ 1,064,771	100	\$ 1,330,8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4,771	100	\$ 1,330,86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0,909)	(\$ 11,30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368	4,234
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578)	28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66)	(63)
折舊費用	2,767	2,660
各項攤提	31	109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	21,821	6,18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0)	(5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818	(11,057)
應收票據	(1,145)	(1,231)
應收帳款	40,722	95,719
其他應收款	(48)	629
存貨	(5,409)	(14,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	2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1)	(44,472)
應付票據	(338)	(835)
應付帳款	(4,188)	(34,011)
應付所得稅	456	104
應付費用	(5,803)	(14,8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47	(10,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31)
其他負債-其他	867	(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965</u>	<u>(33,012)</u>

(續次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09	\$ 1,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56)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2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35)
收回期初應收處分資產價款	-	9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7)	87,21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3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718	47,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243	329,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961</u>	<u>\$ 376,99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10	\$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美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4 月 18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經民國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列不動產租賃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5 年外，餘為 2~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計劃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

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933	\$ 96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1,028	166,033
定期存款	120,000	210,000
	<u>\$ 271,961</u>	<u>\$ 376,99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012	\$ 56,255
國外開放型基金	9,950	-
國內開放型基金	7,000	29,950
小計	96,962	86,205
評價調整	(8,897)	(3,235)
合計	<u>\$ 88,065</u>	<u>\$ 82,970</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0,998 及\$3,726。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而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147,23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3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0年3月31日之		99年3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861	\$	61,962
累計減損	(26,413)	(33,494)
評價調整		3,865		4,901
	\$	26,313	\$	33,369

2. 上述經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3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於 100 及 99 年第一季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0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		99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股東		認列為股東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0	\$ 1,364	\$ 502	\$ 4,901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金額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63,864)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675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98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3,643
	(\$ 22,548)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9,383	\$ 165,730
減：備抵呆帳	(6,378)	(8,37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83,005	\$ 157,355

(五) 存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9,171	(\$ 2,989)	\$ 26,182
在製品	3,999	(155)	3,844
商品	9,379	(6,509)	2,870
在途存貨	2,560	-	2,560
合計	\$ 45,109	(\$ 9,653)	\$ 35,456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617	(\$ 1,165)		\$ 16,452
在 製 品	7,466	(313)		7,153
商 品	9,812	(6,301)		3,511
在途存貨	4,061	-		4,061
合 計	\$ 38,956	(\$ 7,779)		\$ 31,17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451	\$ 139,540
回升利益	(66)	(63)
	\$ 97,385	\$ 139,477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 285,078	100%	\$ 396,671	100%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計\$21,821 及\$6,185，其中民國 100 年第一季間接投資之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暨民國 99 年第一季之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餘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順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396 及\$1,882，業已沖銷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上櫃轉上市時承諾，除依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不得移轉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及其大陸子公司等 8 家公司之股權。惟有鑑於目前大陸廠整體生產經營環境改變，同業競爭激烈、獲利不易，本公司業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 Industrial Limited」與「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止，此處分股權計畫仍在進行中，尚未實際處分。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4,120	\$ -	\$ 64,120
房屋及建築	54,420	(17,115)	37,305
其他設備	122,962	(102,269)	20,693
預付設備款	309	-	309
	<u>\$ 241,811</u>	<u>(\$ 119,384)</u>	<u>\$ 122,427</u>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4,120	\$ -	\$ 64,120
房屋及建築	54,420	(16,199)	38,221
其他設備	117,884	(95,188)	22,696
	<u>\$ 236,424</u>	<u>(\$ 111,387)</u>	<u>\$ 125,037</u>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456	\$ 14,420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4,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1	282
預付所得稅	<u>10</u>	<u>4</u>
所得稅費用	<u>\$ 977</u>	<u>\$ 3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5,391	\$ 916	\$ 6,434	\$ 1,2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0	90	1,881	376
存貨備抵損失	9,653	1,641	7,779	1,5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56	1,421	155	31
		<u>\$ 4,068</u>		<u>\$ 3,2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33,072	\$ 5,622	\$ 33,136	\$ 6,627
投資損失	439,049	74,638	305,149	61,030
虧損扣抵	6,331	1,076	-	-
		81,336		67,657
減：備抵評價		(75,714)		(61,030)
		<u>\$ 5,622</u>		<u>\$ 6,627</u>

3.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	<u>\$ 6,331</u>	<u>\$ 1,076</u>	<u>\$ 1,076</u>	110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572</u>	<u>\$ 35,60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33.33%</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8 及 \$633。

(十)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710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150,000，分為 115,000,000 股(其中 2,000,000 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95,009,123 股及 94,838,168 股(扣除庫藏股 1,172,00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
3. 有關庫藏股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1% 至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2% 以上為員工紅利，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4,477 及資本公積 \$10,364 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77	
股票股利	23,710	\$ 0.25
現金股利	4,742	0.05
員工現金紅利	2,620	
董監酬勞	1,310	
	<u>\$ 46,859</u>	

前述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金額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議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第一季均經營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4	2,000,000	5年	2年之服務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183,000	\$ 20.5	1,480,000	\$ 21.0
本期給予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9,000)	-	(33,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174,000</u>	20.5	<u>1,447,000</u>	2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21,800</u>		<u>578,800</u>	

3.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20.5 元及 2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73 年及 2.73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40,909	\$ 11,307
	擬制淨損	41,045	11,173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43元	0.12元
	擬制每股虧損	0.43元	0.11元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之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4	21.9元	21.9元	35.68%	3.95年	0%	2.43%	6.84元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明細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200,000	-	(2,200,000)	-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72,000	-	-	1,172,000
	<u>3,372,000</u>	<u>-</u>	<u>(2,200,000)</u>	<u>1,172,000</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72,000	-	-	1,172,000

2.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5.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其註銷，逾期未註銷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 2,200,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辦理註銷，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千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39,932)	(\$ 40,909)	95,009	(\$ 0.42)	(\$ 0.43)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千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10,917)	(\$ 11,307)	97,209	(\$ 0.11)	(\$ 0.12)	
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民國 100 及 99 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六) 用人、折舊及折耗、攤銷費用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1	\$ 11,120	\$ 12,381
勞健保費用	136	825	961
退休金費用	70	528	598
其他用人費用	74	383	457
	<u>\$ 1,541</u>	<u>\$ 12,856</u>	<u>\$ 14,397</u>
折舊費用	<u>\$ 2,227</u>	<u>\$ 540</u>	<u>\$ 2,767</u>
攤銷費用	<u>\$ 3</u>	<u>\$ 28</u>	<u>\$ 31</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3	\$ 11,608	\$ 12,901
勞健保費用	129	793	922
退休金費用	72	561	633
其他用人費用	81	413	494
	<u>\$ 1,575</u>	<u>\$ 13,375</u>	<u>\$ 14,950</u>
折舊費用	<u>\$ 2,252</u>	<u>\$ 408</u>	<u>\$ 2,660</u>
攤銷費用	<u>\$ 15</u>	<u>\$ 94</u>	<u>\$ 10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 (JT-HK)	JT-BVI之子公司
Crown World Industrial Limited (Crown World)	"
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 Vision)	"
Well Deluxe Industrial Limited (Well Deluxe)	"
JT US. Inc. (JT-US)	"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JT-E)(註)	"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 (JT-M)	Super Vision之子公司
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 (JTC-M)	"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JTC)	JT-HK之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JTS)	JT-E之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JTSE)	"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Crown World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調整組織架構，將 Super Vision 持有之 JT-E 股權移轉由 JT-BVI 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JT-HK	\$ -	-	\$ 563	-
JT-M	753	1	1,710	1
JTS	303	-	698	1
	<u>\$ 1,056</u>	<u>1</u>	<u>\$ 2,971</u>	<u>2</u>

(1) 上列對 JTS 及 JTC 等之交易金額，業已依規定將交易實質屬去料加工部分而重複計算之銷貨收入分別計 \$13,214 及 \$18,205 予以減除。

(2) 上列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出售原料，交易價格係按本公司之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除民國 100 年第一季對 JTC 係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按淨額收付，暨 99 年第一季對 JT-HK 及 JTS 較一般客戶提前約 1~2 個月外，餘均為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2.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JT-HK	\$ -	-	\$ 46,077	32
Crown World	-	-	38,724	27
JTS	10,631	11	-	-
JTC	29,091	31	-	-
其 他	144	-	10	-
	<u>\$ 39,866</u>	<u>42</u>	<u>\$ 84,811</u>	<u>59</u>

(1) 上列對 JTS 及 JTC 等之交易金額，業已依規定扣除重複計算之進貨金額，請詳五、(二)(1)之說明。

(2) 上列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外購製成品，本公司均未向其他廠商購入相同產品；其交易價格係按關係人之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付款期間除民國 100 年第一季對 JTC 係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按淨額支付，及民國 99 年第一季視關係人資金狀況採預付貨款方式或較一般供應商提前 2 個月付款外，餘為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進貨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當。

3.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JTSE	<u>\$ 3,109</u>	<u>76</u>	<u>\$ 5,404</u>	<u>83</u>

4.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Well Deluxe	\$ 28,666	22	\$ 28,804	14
JTS	7,394	6	12,149	5
JTC	6,517	5	-	-
其他	486	-	5,340	2
小 計	43,063	33	46,293	21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8,542)		(28,788)	
合 計	\$ 14,521		\$ 17,505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Well Deluxe	\$ -	\$ -	\$ 28,542	\$ 28,542
	99 年 3 月 31 日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Well Deluxe	\$ -	\$ -	\$ 28,788	\$ 28,788

5. 預付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Crown World	\$ -	-	\$ 31,818	60
JTSE	-	-	6,009	12
	\$ -	-	\$ 37,827	72

6.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JT-HK	\$ -	-	\$ 28,222	30
Crown World	-	-	2,590	2
JTC	2,560	11	-	-
JTS	4,889	21	-	-
其他	1,146	5	-	-
	\$ 8,595	37	\$ 30,812	32

7. 資金融通情形

融資予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99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JT-HK	1,576仟元	\$50,364	100.3	1,576仟元	\$50,339	-	\$ -	
JTSE	1,172仟元	37,978	100.1	1,172仟元	36,319	-	-	
					<u>\$86,658</u>		<u>\$ -</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專戶	\$ -	\$ 375	長期借款利息擔保
固定資產			
土 地	64,120	64,12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305	38,221	"
	<u>\$ 101,425</u>	<u>\$ 102,7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所簽訂之主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買賣合約	正威集團有限公司	100.01.01~100.12.31	採購銅線，每月最低採購量為40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5,420	\$ -	\$ 495,4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8,065	88,0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13	26,31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8,554	\$ -	\$ 38,554

	99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6,371	\$ -	\$ 596,3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970	82,9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69	33,36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0,387 \$ - \$ 110,38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開放型基金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櫃)股票者，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資產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563 及 \$4,901；從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扣除並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9 及 \$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987	29.40	USD 8,646	31.80
港幣：新台幣	HKD 3,569	3.8464	HKD 4,669	4.04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17	29.4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9,697	29.40	USD 12,474	3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45	29.40	USD 2,525	31.80
港幣：新台幣	HKD 1,482	3.8281	HKD 63	4.1547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良好，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3)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係知名金融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募集發行，經評估其信用尚屬良好，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4)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均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有效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資金貸與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編號：(0)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捷泰精密)。

- (1)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T-BVI)
- (2)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 (JT-HK)
- (3)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 Vision)
- (4)Jye Tai Electronics Ltd. (JT-E)
- (5)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 (JT-M)
- (6)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 (JTC-M)
- (7)Crown World Industrial Limited (Crown World)
- (8)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捷泰)
- (9)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捷泰)
- (10)Well Deluxe Industrial Limited (Well Deluxe)
- (11)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東莞祥群)
- (12)JT US, Inc. (JT-US)
- (13)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蕪湖捷泰)
- (14)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捷泰電子科技)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捷泰精密	Well Deluxe	其他應收款	\$ 28,542	\$ 28,542	—	註1	\$ -	註1	\$ -	-	\$ -	\$ 194,414	\$ 388,828
捷泰精密	JT-HK	其他應收款	50,364	50,339	—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4,414	388,828
捷泰精密	捷泰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37,978	36,319	—	〃	-	〃	-	-	-	194,414	388,828

註1：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捷泰精密	和大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5	\$ 48,861		\$ 26,313	
			減：累計減損		(26,413)			
			減：評價調整		3,865			
					\$ 26,313			
捷泰精密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000		5,042	
	匯豐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	26	9,950		9,363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	200	2,000		2,002	
	中華航空(股)公司	無	"	895	20,827		15,170	
	長榮航空(股)公司	無	"	15	357		349	
	奇鎔科技(股)公司	無	"	30	1,040		984	
	榮成紙業(股)公司	無	"	200	2,557		2,370	
	旭曜科技(股)公司	無	"	75	5,151		4,305	
	華南金控(股)公司	無	"	55	1,295		1,210	
	遠東國際商銀(股)公司	無	"	15	206		200	
	仁寶電腦(股)公司	無	"	75	2,927		2,190	
	力晶科技(股)公司	無	"	100	690		63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	56	3,904		3,954	
	碩邦科技(股)公司	無	"	30	1,600		1,285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無	"	18	874		751	
	綠能科技(股)公司	無	"	73	10,737		9,746	
	欣銓科技(股)公司	無	"	30	792		782	
	華亞科技(股)公司	無	"	50	759		75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無	"	87	9,077		9,700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無	"	15	1,047		1,023	
	可成科技(股)公司	無	"	14	1,893		2,037	
	旺矽科技(股)公司	無	"	7	948		837	
	胡連精密(股)公司	無	"	9	678		638	
	皇翔建設(股)公司	無	"	20	1,447		1,406	
	彰化商銀(股)公司	無	"	60	1,343		1,416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無	"	20	1,374		1,364	
	益航(股)公司	無	"	20	1,322		1,304	
	聯鈞光電(股)公司	無	"	20	1,606		1,674	
	大立光電(股)公司	無	"	2	1,580		1,592	
	聯強國際(股)公司	無	"	20	1,401		1,372	
	合作金庫商銀(股)公司	無	"	50	1,145		1,155	
	國泰金控(股)公司	無	"	30	1,435		1,457	
					96,962		\$ 88,065	
			減：評價調整		(8,897)			
					\$ 88,065			

註：(一)本公司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情形，請參詳四(六)及十一(二)。

(二)股票之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0.3.31之收盤價為依據；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100.3.31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0)	捷泰精密	JT-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NTD216,320仟元	NTD187,619仟元	6,446,395	100%	NTD285,078仟元	(NTD 21,821仟元)	(NTD21,821仟元)	子公司
(1)	JT-BVI	Super Vision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9,560仟元	USD 8,660仟元	9,560,000	100%	USD 10,568仟元	USD 21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Crown World	香港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銷售業務	USD 3,916仟元	USD 3,911仟元	30,508,000	100%	(USD 1,961仟元)	(USD 69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JT-HK	香港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2,597仟元	USD 2,597仟元	1,000	100%	USD 297仟元	(USD 239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Well Deluxe	香港	電子元件、電腦零配件及塑膠配件之銷售業務	HKD 6,016仟元	HKD 6,016仟元	6,016,000	100%	HKD 6,699仟元	(HKD 230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JT-US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成品買賣業務	USD 150仟元	USD 150仟元	150,000	100%	USD 16仟元	(USD 1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JTE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6,479仟元	USD 5,579仟元	50,528,000	100%	USD 7,051仟元	(USD 427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3)	Super Vision	JT-M	馬來西亞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2,467仟元	USD 2,467仟元	1,500,000	100%	USD 3,198仟元	USD 21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JTC-M	馬來西亞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成品買賣業務	RM 500仟元	RM 500仟元	500,000	100%	RM 1,095仟元	RM 11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2)	JT-HK	東莞捷泰	大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KD 21,650仟元	HKD 21,650仟元	-	100%	HKD 26,327仟元	(HKD 1,801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4)	JT-E	蘇州捷泰	大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HKD 5,418仟元	HKD 5,418仟元	-	100%	HKD 30,275仟元	(HKD 2,395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蕪湖捷泰	大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HKD 23,400仟元	HKD 16,380仟元	-	100%	HKD 11,527仟元	(HKD 264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捷泰電子科技	大陸	銅相關製品、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HKD 23,478仟元	HKD 23,478仟元	-	100%	HKD 7,243仟元	(HKD 665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7)	Crown World	東莞祥群	大陸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KD 30,057仟元	HKD 30,021仟元	-	100%	(HKD 13,837仟元)	(HKD 534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註1：除蘇州捷泰、東莞捷泰及東莞祥群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調整組織架構，將JTE股權由Super Vision移轉至JT-BVI，此表之上上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入金額。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融 通限額	資金融通 總 限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蘇州捷泰	東莞祥群	其他應收款	RMB 1,910仟元	RMB 1,910仟元	-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94,414	\$ 972,071
	捷泰電子科技	"	RMB 960仟元	RMB 960仟元	-	"	-	"	-	-	-	194,414	972,071
	蕪湖捷泰	"	RMB 8,557仟元	RMB 8,557仟元	-	"	-	"	-	-	-	194,414	972,071
Well Deluxe	蘇州捷泰	"	HKD 17仟元	-	-	註1	-	註1	-	-	-	194,414	972,071
	東莞祥群	"	HKD13,092仟元	HKD13,092仟元	-	"	-	"	-	-	-	194,414	972,071
東莞捷泰	東莞祥群	"	RMB 3,350仟元	RMB 3,350仟元	-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414	972,071
	香港捷泰	"	RMB 7,208仟元	RMB 7,208仟元	-	註1	-	註1	-	-	-	194,414	972,071
香港捷泰	Well Deluxe	"	HKD 488仟元	HKD 488仟元	-	"	-	"	-	-	-	194,414	972,071

註1：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貸與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二)1. 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基本資料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捷泰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RMB 23,263仟元	註1	HKD 16,966仟元	\$ -	HKD 16,966仟元	100%	(HKD 1,801仟元) (註4)	HKD26,327仟元	\$ -
蘇州捷泰	連接器、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RMB 34,198仟元	註2	-	-	-	100%	(HKD2,395仟元) (註4)	HKD30,275仟元	-
東莞祥群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RMB 31,255仟元	註3	-	-	-	100%	(HKD 534仟元) (註4)	(HKD13,837仟元)	-
蕪湖捷泰	連接器、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RMB 22,261仟元	註2	HKD 7,020仟元	-	HKD 7,020仟元	100%	(HKD 264仟元) (註5)	HKD11,527仟元	-
捷泰電子科技	銅相關製品、連接器、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RMB 22,439仟元	註2	HKD 7,878仟元	-	HKD 7,878仟元	100%	(HKD 665仟元) (註5)	HKD 7,243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31,864仟元	USD20,203仟元	NTD583,243仟元

註1：係透過轉投資JT-HK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本公司轉投資之JT-E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Crown Worl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註)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收款條件	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捷泰	\$ 10,792	10	月結 90天	\$ 6,517	5	\$ 342
蘇州捷泰	2,725	2	月結 90天	7,394	6	\$ 83

註：係以尚未將交易實質屬去料加工部分而重複計算之金額消除前之金額列示之。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註)	佔該科目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金額百分比	付款條件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捷泰	\$ 40,672	43	月結 90天	\$ 2,560	11	\$ 234
蘇州捷泰	13,093	14	月結 30天	4,889	21	3

註：係以尚未將交易實質屬去料加工部分而重覆計算之金額消除前之金額列示之。

(3)財產交易金額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二)2.(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說明。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